**氟化钙质量技术要求**

**1 范围**

本细则依据GB/T 27804—2011《氟化钙》标准，结合电解铝业务部实际生产运行情况编制，规定了氟化钙的外观质量、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、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、质量细则等要求。适用于电解铝业务部下属各铝厂采购氟化钙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。

**2 外观质量**

2.1 氟化钙为白色粉末，产品中允许有直径为4～10mm的颗粒或结块，其重量不得超过5%。氟化钙不应含有其它杂质。

2.2 氟化钙的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查,产品中的结块尺寸采用相应精度的测量工具进行。

**3 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**

电解铝业务部使用氟化钙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应符合Ⅱ类合格品及以上品级要求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І 类 | Ⅱ类 | |
| 一等品 | 合格品 |
| 氟化钙，% ≥ | 99.0 | 98.5 | 97.5 |
| 游离酸（以HF计），% ≤ | 0.10 | 0.15 | 0.20 |
| 二氧化硅（SiO2），% ≤ | 0.3 | 0.4 | — |
| 铁（以Fe2O3计），% ≤ | 0.005 | 0.008 | 0.015 |
| 氯化物（Cl），% ≤ | 0.20 | 0.50 | 0.80 |
| 磷酸盐（P2O5），% ≤ | 0.005 | 0.010 | — |
| 水分，% ≤ | 0.10 | 0.20 | — |
| 注：1、对表中CaF2%、SiO2%规定为常规分析项目。  2、对表中游离酸（以HF计），% 、铁（以Fe2O3计），%氯化物（Cl），% 、磷酸盐（P2O5），% 、水分，% 的检测，如果需方有要求，供方应提供检测数据。  3、表中规定的各指标，需方有特殊要求，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商定，并在合同中注明。  4、如有争议，数值修约比较按GB/T 8170规定进行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。 | | | |

**4 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**

4.1氟化钙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，按不同供方分别以不大于20吨组批抽检1次，当日到货量不足20吨的同样组批抽检1次。每批产品都应进行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、外观质量的检验，外观质量每车次随机抽检5袋。

4.2 氟化钙的化学成分取样每组批内随机抽取5袋，在所选取的每个样品袋中，用直径为19 mm〜25 mm的铜管探针,沿样袋对角线插入其深度的3/4处取等量试样，试样总量不少于2 kg。

4.3 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查，产品结块尺寸采用精度相应的工具测量。

4.4 13.4.3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共同抽样（在原取样袋取样点取样）、封样，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仲裁检验，以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进行结算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**5 质量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氟化钙质量细则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子项 | 指标要求 | 处理类别 | 处理措施（x为对应的控制子项） | |
| 1 | 氟化钙 | ≥97.5 | 退货处理 | ＜97.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2 | 铁（以Fe2O3计） | ≤0.015 | 退货处理 | ＞0.01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3 | 游离酸 | ≤0.20 | 退货处理 | ＞0.20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4 | 氯化物 | ≤0.80 | 退货处理 | ＞0.80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5 | 外观质量 | 不得有杂质 | 退货处理 | 含有杂质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6 | 粒度 | 4～10mm的颗粒或结块，其重量不得超过5%。 | 退货处理 | 4～10mm的颗粒或结块，其重量占比超过5%。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
**6 封存试样的保存期限**

氟化钙封存试样保存期限为6个月。